|  |  |
| --- | --- |
| 南通市居民区人防工程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  建设安装承诺表 编号： | |
| 本单位已依法办理 小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手续或签订人防工程使用管理承诺书，是该小区人防工程的使用管理单位。现有 （租赁人姓名）租赁的\_\_\_\_\_\_\_\_\_\_\_（车位号）人防车位向供电部门申请建设安装自用充电设施，并开展因自用充电设施建设安装而引起的电源接入、电缆敷设开挖、专用表箱安装等工程施工。本单位承诺将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做好该人防工程内的人防、消防、电力等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人防战时功能完好，消防、电力设施设备运转正常，同时加强日常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自用充电设施使用人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协调因自用充电设施安装和使用而引起的相关纠纷和矛盾。  使用管理单位全称： 使用管理单位联系人：  使用管理单位联系人手机号： | |
| 人防车位充电区域合规性自查承诺（明确承诺以下内容全部符合要求）： | |
| 人防 | 1、自用充电设施安装和使用不破坏既有人防工程防护效能和防护设施。  2、自用充电设施安装和使用不影响人防工程的平战转换。 |
| 电力 | 1、符合供电公司办理流程和要求。 |
| 消防 | 1、充电区域布置在地下汽车库内时，不布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  2、充电区域在同一防火分区应集中布置，与自动扶梯、电梯厅等竖向空间的水平距离应保持6m以上。  3、充电区域不靠近锅炉房、可燃气体机房、变配电房、消防水泵房、应急发电机房等区域；分散充电设施不固定在上述房间的隔墙上。  4、每个防火单元应至少设置2个疏散出口，可利用设置在防火隔墙上的通往相邻防火单元的乙级防火门作为疏散出口，防火单元内两个疏散出口间的距离不小于5m。  5、充电区域最远点至安全出口的实际通行距离不大于60m。  6、充电区域应设置完善的排水设施，不布置洗车等可能引起积水的功能用房。  7、居住建筑的地下汽车库不设置快充设施。  8、充电区域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采用快速响应喷头，每个充电车位上方至少设置2个喷头。  9、每个充电车位上方至少设置1只感烟探测器。  10、充电区域的灭火器应按严重危险等级配置，且至少增配1具不小于60L的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或推车式泡沫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不大于30m。  11、充电区域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处于视频监控范围内，视频监控系统设置于消防控制室或24h专人值班的场所内。  12、该人防工程距离本次申请安装自用充电设施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有效合规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
| 本单位承诺该《南通市居民区人防工程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承诺表》里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本单位知晓并同意，若我单位出现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违诺后果。行业主管部门将在南通市信用承诺管理系统内录入违诺行为信息，相关违诺信息计入承诺主体信用档案。本单位同意承诺书向社会公开，通过“信用南通”网站等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使用管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